

沧州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1

一、规划背景

十九大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新理念——“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十九大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本次规划作为专项规划，通过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紧密对接，实现医疗设施布局的“多规合一”，融入全市规划“一张图”中，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用地。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沧州市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新华区、运河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和沧县杜林镇、捷地回族乡、纸房头镇、汪家铺镇、风化店乡、姚官屯镇等部分村镇土地，总面积343.24平方千米。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的期限为：2021—2025年，远期规划年限为：2025—2035年。

四、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医疗服务设施和公共卫生设施，主要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所）、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五、规划目标

以居民的实际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依据，以合理配置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公平地向全体居民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落脚点，通过实施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将各种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的医疗机构统一规划、设置和布局，实行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建立和完善覆盖城市的层级清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方便可及、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医疗卫生资源的均衡布局和有效利用，形成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协调发展的资源配置格局，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有重点的建设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

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把沧州市区建成沧州片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医疗重点城市，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城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总体目标为：

（一）丰富专科医疗资源。积极与国家顶级医疗机构对接，在我市探索以重要系统、重点器官、重大疾病为核心的中心化建设发展模式，建立专科医院，进一步提升我市疑难病和重点病的诊治能力。同时，结合城市发展规模，规划建设职业病、呼吸系统、肿瘤、中医康复、传染病等专科医院。

（二）做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以多发病、常见病为主的特色专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时，结合城市发展规模，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三）积极发展康复护理项目。积极对接资源丰富、经验成熟的知名康养企业，布局老年人康复护理项目，承接京津等周边地区老龄群体养老需求。

（四）擦亮医疗“沧州品牌”。推动三级医院错位发展，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有序竞争的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均匀布局综合医院，缓解中心城区就医压力，优化城市整体布局。在城市医疗资源薄弱地区，预留医疗用地，作为大型综合医院发展用地。

六、发展战略

（一）政府主导、引领民资战略。

发展沧州市区医疗卫生体系，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一方面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加大政府对公共医疗服务系统的投入；另一方面，要“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形成开放自由、管理有效的医疗卫生体系。

（二）规划控制、空间拓展战略。

按照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基本框架，根据医疗需求的实际变化，有序地安排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的用地规模和空间拓展方向，使各类医疗卫生设施既能满足不同时期的社会医疗需求，又能优化各类医疗卫生设施的有效利用水平。

（三）专业提升、网络完善战略。

对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专业提升，重点实现主要医院的“定级升等”工程；积极引进新型医疗服务机构，提高医疗专业服务水平；加强各类专科医院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网络；实施基层医疗单位达标工程，进一步优化基层医疗卫生

服务水平，提升突发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及应对能力。

（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战略。

在新一轮的医改契机下，理清医疗卫生事业的内部关系，回归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地位，协调发展医疗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五）医疗卫生事业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发展公立、民营、股份制等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机构运营主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社会力量的参与，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医疗卫生行业，适度发展个体诊所，将有利于改变传统的医疗机构和落后传统的管理体制，改善医疗条件、提高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城市-区级-街道-社区四级医疗服务体系的形成。

（六）政府统筹发展战略。

强化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责任，建

立各级政府间规范的责任分担与资金投入机制，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政府将着力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和补偿政策，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大力提高农村和基层公共卫生资源的比重，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就医感受。

七、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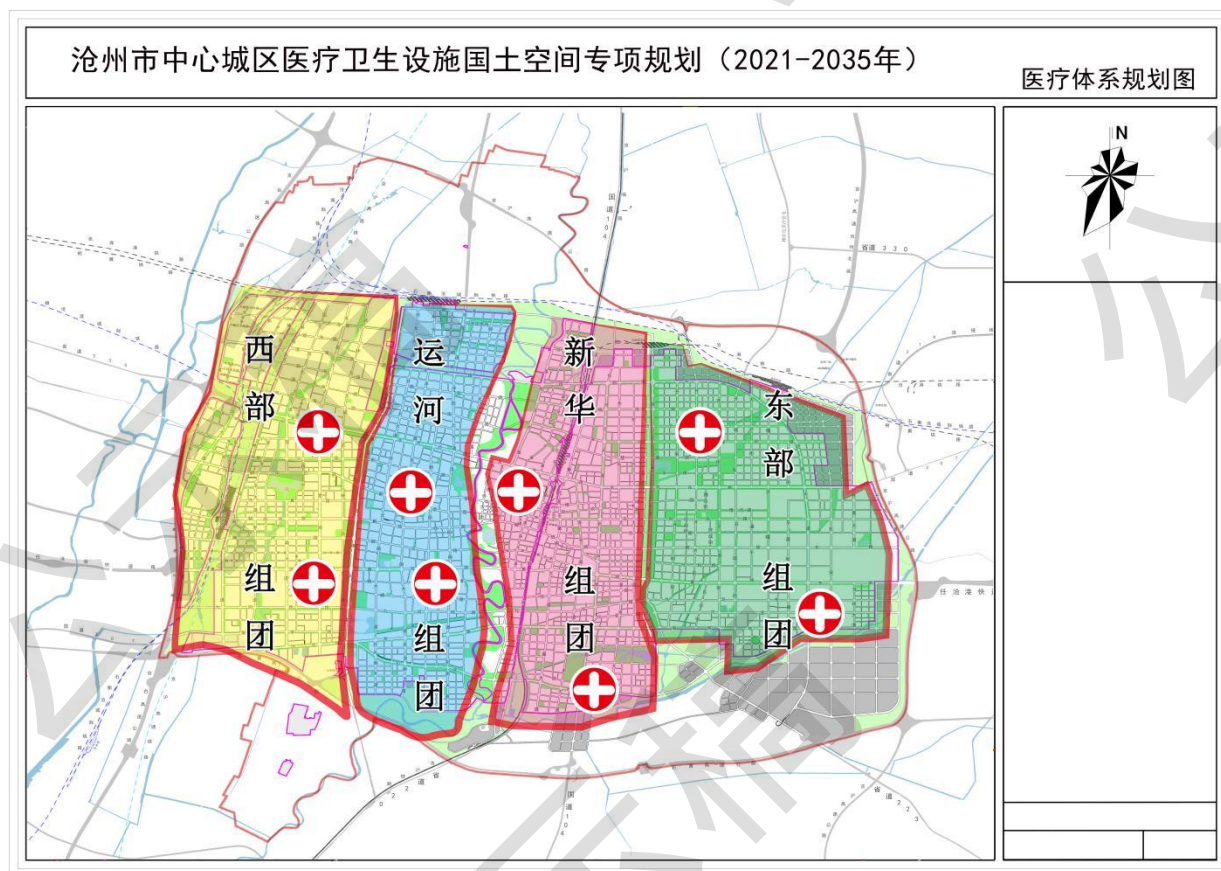
1、围绕建成河北省东南部区域性医疗中心的新目标新定位，主动对接并对标京津，合理确定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标准，全面提高全市卫生健康设施设备条件和服务水平，继续发挥我市在诊治能力和技术水平方面的优势，提升区域影响力。

2、承担沧州市域医疗中心的功能。应推进超出核心区自身服务需要的央属及市属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上述地区转移，除了满足辖区内服务需要外，重点为区域的疑难重症患者提供便捷可靠医疗服务，大力发展医学科研，促进临床科研成果转化，为医药健康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服务等。

八、总体布局

结合我市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两轴三心五廊五区”景观风貌格局和“两轴三心多点”的城市公共空间结构，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相应的形成“四片八心多点”的医疗卫生设

施总体布局结构。



九、规划内容

（一）严格控增量疏存量，分级分类分区统筹规划市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 1、增减挂钩，促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严控疏解项目床位和建筑规模。
- 2、结合各区分区规划和人口分布，推进部分区属医院提质改建。
- 3、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综合利用医疗卫生用地或其他可兼容用地，积极发展社会办医疗机

构。

（二）科学划定生活空间，确保东西城区均衡发展，合理布局服务设施，进一步调整优化新老院区功能定位

1、持续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提高社区级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强紧密型医共体、专科医联体建设，推动健康联合体试点工作，优化纵向医疗联合体，完善专科横向联合体，加强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大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带动提升，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就医秩序，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诊机制，合理分流患者。

2、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规划建设，实现“十五分钟医疗服务圈”。

每个街道（社区）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超过10万的街道（社区），每增加5-10万人口，增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2个社区配备1个站点的原则，参考人口、交通等因素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做到“应设尽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5分钟步行可达基本全覆盖。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巡诊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周边辐射作用，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通过机构设置、购买服务、派驻等多种形式加快实现基础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实施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小区卫生站一体化管理，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同质化。

3、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将预检分诊、筛查哨点、计划免疫（应急接种）、心理健康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范畴。推进新建居住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交。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各区政府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及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重点提升农村地区，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三）优化调整医疗卫生体系结构，补齐资源短板

1、提升心血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适应全市心脑血管就诊服务需求。

2、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优化精神专科资源配置。

3、提升肿瘤、康复护理、保健预防服务等专科资源配置。根据本市居民疾病谱变化，适度增加肿瘤、康复护理、保健预防服务专科资源。强化提升专科病、地区性疾病研究。加强康复、长期护理、安宁疗护机构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属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按照每千常住人口配置 0.5 张康复护理床位的标准，力争补齐床位缺口。强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4、完善采供血服务体系，推进血站标准化建设。建立符合城市战略定位和功能要求、各区合理布局、网络覆盖到位、管理科学规范、质量保证可靠、系统运行良好的采供血服务体系。推进血站标准化建设，促进血液供需平衡。根据《献血场所配置标准》（WS/T401-2023）要求，按照方便献血者献血的原则，综合考虑人流量、交通、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等情况，优化献血点设置布局，推进献血屋建设，确保献血点高效运行。

5、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力争实现市级、区级均设置1所标准化、规范化的妇幼保健院，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

6、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争创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项目（全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心、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中心、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推广中心）。在中医科研基地基础上，建立临床科研一体化平台、疫病大数据共享平台，提升科研能力。建设国家级中医疫病重点研究室和重点实验室，开展中医有效技术和药物筛选的研究项目。鼓励央属、市属中医医疗机构通过医疗联合体等方式在基层设立门诊部、诊所等服务延伸点。积极推进沧州

中医项目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四）落实主城区科创中心功能定位，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1、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资源优势，推进市属医院由“侧重临床”向“临床科研”并重转变，着力改善科研支撑条件，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构建医药健康协同创新体系，促进成果转化，形成我市国际化的医学创新高地，推动主城区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2、积极参与国家医学合作项目。结合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发展，在已有医学中心基础上，支持央属、市属等医疗机构发展，并为规划建设预留发展空间。

（五）以“新基建”为抓手，加快科技创新应用，推进“智慧医疗”和“互联网+”健康医疗

支持医疗健康领域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5G、医用机器人、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应用。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推进电子病历、影像资料共享工程和行业云建设，打造智慧医院。推进本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 容，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开展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建立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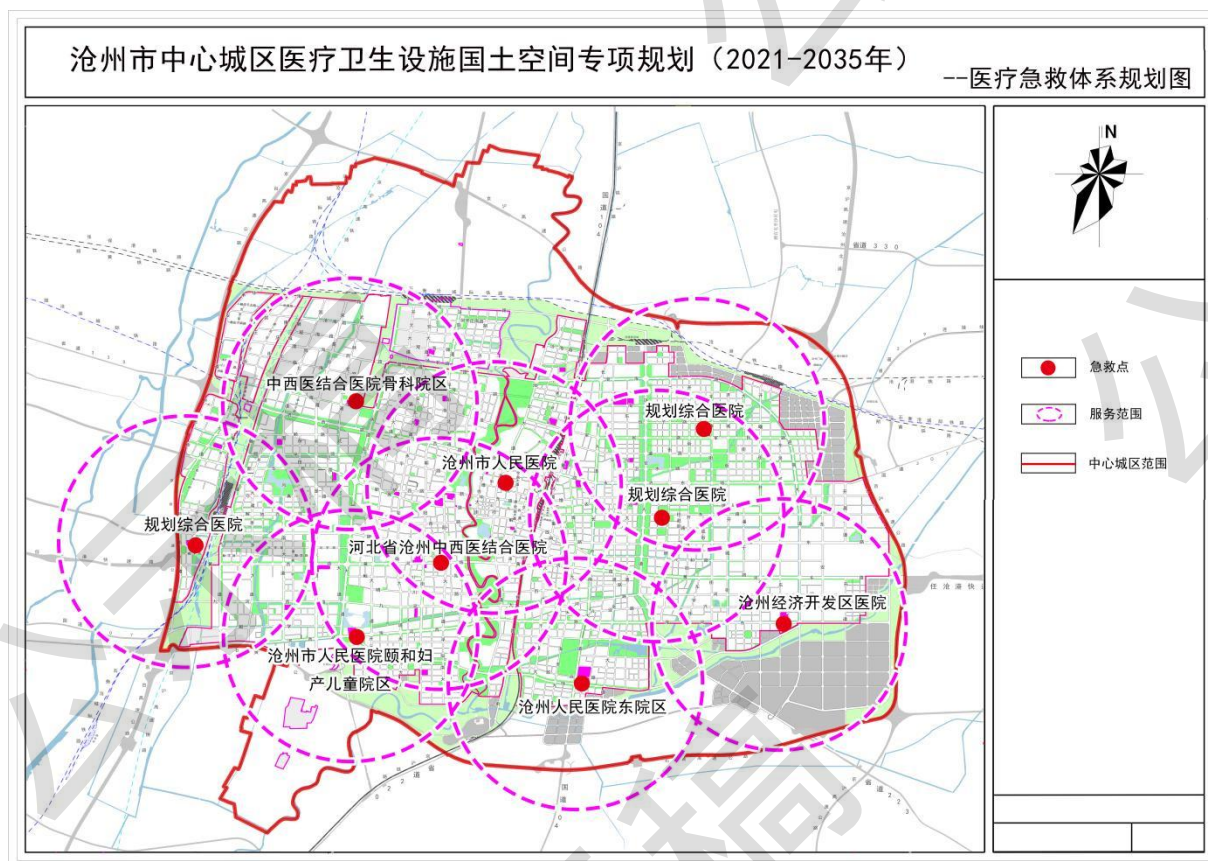
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鼓励企业与本市医疗机构合作，建设高水平互联网医院。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优势，统筹联动全市医疗机构资源，建立完善沧州市互联网医疗“1个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平台+N个互联网医疗子平台+1个互联网医院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模式。

（六）突出医防并重，健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借鉴国际成熟模式和国内其他发达地区经验，以及我市疫情防控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将传染病专科医院单一治疗应对突发传染病提升为重点应对突发传染病，其次研究疑难重症并兼顾生物医药科研等功能。二三级综合医院提供重要服务网络，提升常见传染病处置能力，构建符合沧州功能定位和特点的新型传染病防疫设施体系。

（七）健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规划建设120急救中心，保障城市日常院前医疗急救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需要，并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应急联动。依托医疗机构统筹规划设置急救中心站。



（八）推进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等标准化建设

实施全市发热门诊改造提升，建设集接诊、化验、影像、观察等功能于一体的发热门诊，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检验、影像、急救、核酸检测设备。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设置均应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要求，具备为发热病人及时开展传染病筛查的能力。

（九）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建设

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筛查哨点，完善发热筛查哨点的改造建设标准，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

(十) 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

选择大型场馆作为平战结合应急转换场所备选，预留平疫转换接口。在全市规划预留市级紧急医疗设施建设备用地，用于重大疫情暴发时的临时医疗救治。

(十一) 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组建3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即沧州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和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集团。建立城市医疗集团治理机制，健全城市医疗集团保障机制。落实财政投入责任，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医疗集团建立统一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确保信息互联互通。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十二) 纵深推进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

推进京津冀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合作。助力首都城市圈建设，加强与周边地区协作，持续推动其他地方对口机构的支持合作，通过技术帮扶、专科联盟、远程诊疗、紧密型医联体、合作托管等多种形式，带动提升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京津冀三地医疗卫生政策协同。继续推动京津冀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形成互认医疗机构和互认共享项目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互认范围，促进服务标准化、同质化。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加强异地就医、医保报销等服务的无感化建设，提升群众就医便

捷指数。

（十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护设施规划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装修工程建设，要坚持从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入手，合理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构建满足安全防范管理要求、具有相应风险防范能力的综合防控体系。依据相应标准规范，综合运用限制、隔离、保护、控制等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用气、给排水、应急电源、暖通空调以及信息等专用系统安全运行。

十、近期项目布局

立足主城区发展规划，围绕优化医疗资源空间布局、调整医疗卫生结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规划一批医疗卫生项目，带动城市发展，保障服务民生。

十一、中长期发展规划

丰富专科医疗资源。积极与国家顶级医疗机构对接，在我市探索以重要系统、重点器官、重大疾病为核心的中心化建设发展模式，建立肿瘤综合治疗中心、神经系统疾病中心、心血管疾病中心等专科医院，提升我市医疗服务能力。

做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 3—5 家以中医、康复、慢性病、疼痛、妇科等多发病、常见病为主的特色专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实现资源下沉。

布局康复护理项目。积极对接泰康之家、光大汇晨等资源丰富、经验成熟的知名企业，布局康复理疗医院项目，承接京津等周边地区老龄群体养老需求。

擦亮医疗“沧州品牌”。推动三级医院错位发展，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有序竞争的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条件成熟时，将市中心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外迁，优化城市整体布局。

争取将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更加科学、合理、普惠，把沧州打造为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健康狮城”，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